

案查本府中等子校招生規程第三條規定，
子校在招生一月以前，須擬定招生簡章，呈由
教育廳核定，在未核定以前，不得舉行。今本校
本學期擬招子生一班，理合擬具招生簡章，
備文呈送，仰祈
鑒核轉呈
教育廳核准，以便隨期招生，實為禱儀，此呈

什道送招生商年二

校長 益 〇

二十一年六月十日

Vertical columns of faint, mostly illegible text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